

碑林区2022年1-3月直达资金分配方案及情况总结

2022年1-3月，碑林区共收到直达资金66175.13万元；直达资金支出5816.39万元，支出进度8.79%。直达资金对于全区“六稳”、“六保”工作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66,175.13	5,816.39	8.79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017.13	4,640.39	10.79
3	就业补助资金	2,700.00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79.85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5.94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8,103.00	4,000.00	14.23
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6.00		
8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946.30		
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76.00	640.39	17.42
1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430.00		
1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81.90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749.00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00.14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4.00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785.00		
16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76.00	1,176.00	100.00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76.00	1,176.00	100.00
18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21,482.00		
19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4,987.00		
20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6,495.00		
21	专项转移支付	500.00		
2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